

#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第 1 次 修正 通過

本條例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發給之執照，其有效期間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發給之執照，其有效期間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發給之執照，其有效期間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

本條例施行後，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發給之執照，其有效期間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發給之執照，其有效期間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發給之執照，其有效期間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

本條例施行後，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發給之執照，其有效期間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發給之執照，其有效期間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發給之執照，其有效期間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

本條例施行後，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發給之執照，其有效期間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發給之執照，其有效期間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發給之執照，其有效期間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發給之執照，其有效期間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發給之執照，其有效期間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發給之執照，其有效期間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發給之執照，其有效期間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發給之執照，其有效期間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已發給之執照，其有效期間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

